

证券代码：600580
债券代码：137104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债券简称：20卧龙EB

编号：临2021-02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本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继续推进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和管理数字化，公司仍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以上战略目标的执行与实现。本次留存利润拟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债务偿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806,336.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823,112.2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14,297,081.21元。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根据全球经济形式发展，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918,5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337,787.90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1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电机与驱动控制行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通过多次对外并购已经基本完成了全球化布局，将坚定的以打造全球电机 NO.1 为中心，加速电驱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着重发展驱动控制、系统集成与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把卧龙电驱由电机“大企业”打造成电机“强企业”。以市场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销售能力最优、客户结构最佳、盈利能力最好为衡量标准，使电机驱动产业再上一个新台阶，在工业类高低压电机领域首先实现全球 NO.1；突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先发展，实现电机驱动产业由电机本体为主向电机本体、驱动控制、系统集成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并重的现代电机制造业升级；优化电机驱动产业的经营管理架构，并通过营销组合、产品迭代、降本增效等手段，提升综合赢利能力，改善营运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管理数字化、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以高质量的产品，循序推进品牌整合，把卧龙品牌打造成全球知名品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同比增长 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 亿元，同比下降 10%。近几年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

离不开公司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也是公司从对外并购扩张到稳健内生式发展的实践结果。今后，为加快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的转型发展，实现全球技术、管理及战略的高效整合，公司仍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宏观经济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